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林权登记 资料清查移交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西峡政采~~磋商~~商-2023-66



招 标 人：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林权登记 资料清查移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3-66

采 购 人：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19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一、响应函	30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31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2
四、授权委托书	33
五、投标承诺函	34
六、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35
七、资格审查资料	- 36 -
八、服务方案	- 42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43 -
十、其他资料	- 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林权登记资料清查移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林权登记资料清查移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http://www.xx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3-66
- 2.标段名称：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林权登记资料清查移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8 万元；最高限价：108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4113230420 2312190020 01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林权登记资料清查移交项目	108 万元	108 万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将县林业局保管的全县林权登记纸质档案整理，扫描，清查移交至县自然资源局，并将林权登记信息整合入库至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电子档案挂接。

5.2 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且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6. 按照《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网址: <http://xixiaweb.nanyangzcxxy.cn:8008/#/>。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每天 00:00 至 23:59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

3.3 方式: 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进行磋商文件下载,(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注意: 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 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 若由此原因影响招标文件制作、招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解密等情况, 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 年 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西峡县行政中心后楼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0377-60113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 36 号锦艺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 1521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377-69685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林权登记资料清查移交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西峡县行政中心后楼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0377-60113025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 36 号锦艺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 1521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377-69685008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采购内容	将县林业局保管的全县林权登记纸质档案整理，扫描，清查移交至县自然资源局，并将林权登记信息整合入库至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电子档案挂接。
3.2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08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且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6. 按照《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网址： http://xixiaweb.nanyangzcx.cn:8008/#/。
5.2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3	付款办法	预付款 50%，按合同进度支付剩余 50%。
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__。
二、磋商文件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三、响应文件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18.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8.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时间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投标承诺函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西峡县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20.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1.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由于西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 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 0371-96596。 注意事项: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招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1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www.zhaoecai.com/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23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五、评审		
25.4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社会评标专家 2 名。社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六、合同授予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该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
38.2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序号后的条款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0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及预付款保函。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承诺函；
- (6) 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服务方案；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0) 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18.2 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8.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9. 投标承诺函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在西峡县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2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

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不需要提供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综合评分法）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

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的最后确定（第二次报价）。

4.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7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7.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7.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7.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7.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8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4.9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报价得分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20%×100（保留 2 位小数）备注：若投标人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综合评分标准（25 分）	企业业绩（6 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团队人员配备(13 分)	（1）项目团队人员中，每增加一名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项目团队人员中，每增加一名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3）项目组成人员中，包含注册测绘师的，得 2 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件且为本单位员工，附证书扫描件及项目组成人员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企业荣誉及实力（6 分）	（1）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获得优质测绘工程奖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技术评分 标准 (55 分)	1、项目实施工作安排计划)(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1) 项目实施工作安排计划全面、合理，工作节点清晰，针对性强，确保项目质量和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2) 项目实施工作安排计划内容较完善，确保项目质量和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具有可行性，但存在有进一步改善的地方，得 9 分； (3) 项目实施工作安排计划内容基本完整，确保项目质量和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可行性一般，存在有较大需改进的地方，得 6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15 分)	针对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良好的程度进行评分： (1) 确保项目服务期和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详细、可行，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组织措施完整，质量控制思路清晰，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2) 确保项目服务期和项目质量，工作进度安排和质量控制思路具有可行性，但存在有进一步改善的地方得 9 分； (3) 有简单的项目工期、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工作进度安排但可行性一般，存在有较大需改进的地方得 6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10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项目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清晰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项目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较完善，较具有可行性，但在有进一步改善的地方，得 6 分； （3）项目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较完善但可行性一般，存在有较大改进的地方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 测绘成果及档案管理方法（10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测绘成果及档案管理方法进行评分： （1）测绘成果及档案管理方法、完整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测绘成果及档案管理方法较完善，较具有可行性，但在有进一步改善的地方得 6 分； （3）测绘成果及档案管理方法较完善但可行性一般，存在有较大改进的地方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服务承诺（5 分）	供应商承诺提供后续服务 2 小时内响应，承诺配合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有关的问题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服务承诺内容不科学不完整，得 3 分。不提供者得 0 分。

注：

评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1、 投标人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 、存在恶意竞争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 经现场专家评委一致认定可予以废标。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细节由业主和中标单位协商）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林权登记资料清查移交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类别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档案清理	以乡（镇）、村、组或林场为单位，对原林权登记资料进行逐宗清查、分类整理，纸质和登记台账关联挂接，做到整理一批、扫描一批、移交一批、录入一批。登记档案整理过程中，对于存在资料缺失，登记错误、一地多证、已登记未发证、已登记但权利已灭失、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不一致等问题的，分类梳理问题清单，能够化解的一并化解，并在资料移交时提交自然资源局，以便后期进行登记录入。
2	档案扫描	对所有移交尚未进行电子扫描的纸质档案进行电子扫描，并与登记机构已有的电子档案进行比对分析。纸质档案数字化要真实反映原登记成果，不得随意修改，扫描分辨率应不小于 300 dpi。纸质档案数字图像保存格式为 jpg 通用格式，图像命名应以“档案排序流水号+权利人名称”为基础对数字图像命名。
3	补录信息台账	根据纸质档案和林权管理台账将林权证流水号、宗地流水号、林地承包合同、林权流转合同中记载的林班、小班、小地名、森林类别、树种、起源、造林年度等森林资源信息，以及发包方（出让方）、承包方（受让方）、林地面积、合同期限等信息补录完整，注意信息台账与登记档案的一致性，当出现不一致时，以登记档案为准，并在电子台账上进行备注；要保证扫描件流水号与登记台账序号一致。
4	登记入库	将原林权登记纸质档案、电子扫描件、登记信息台账移交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人员将登记信息发包方（出让方）、承包方（受让方）、身份证信息、林地四至、林地面积、合同期限、林权证流水号、宗地流水号、林地承包合同、林权流转合同中记载的林班、小班、小地名、森林类别、树种、起源、造林年度等森林资源信息进行逐户手工录入至不动产系统，并将与之相对应的扫描件进行一一挂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承诺函；
- (6) 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服务方案；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0)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 2、提供采购文件之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至少含：
 - （1）磋商报价表
 -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按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3、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有效补充文件(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7、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并承担本次招标采购的相关招标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单位将按时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采购文件与业主及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及时上传合同原件至交易中心系统，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愿意向相关部门缴纳招标控制价 2%的违约金。

本投标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六、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招标人 ）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18 项, 格式自拟。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周期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果有时）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起始时间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 (本人) 郑重承诺 , 我单位 (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资格条件的书面承诺,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五）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六）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峡县自然资源局的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林权登记资料清查移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林权登记资料清查移交项目，属于专业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关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其他资料